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266號

聲 請 人 袁姜麗華
陳靜娟

被 繼承人 袁嘉成(亡)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姜麗華與陳靜娟（下分別以姓名稱之，合稱聲請人）為被繼承人之第四順位繼承人，因被繼承人袁嘉成於民國113年7月21日去世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並依法檢陳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聲請人之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等件，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；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；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40條、第1176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於113年7月21日死亡，其未婚無子女，第二順位繼承人呂淑慧、袁倫強，第三順位繼承人陳亮好、袁華

01 安、袁華鑫、袁華逸、張豫孟、張景富同於本案聲明拋棄繼
02 承，本院將另以函文准予備查，合先敘明。而姜麗華與陳靜
03 娟分別為被繼承人之第四順位繼承人等情，固據聲請人提出
04 其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為證。惟
05 查，被繼承人尚有第三順位繼承人袁茂綺迄今尚未拋棄繼
06 承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袁茂綺之個人戶籍資料與本院案件
07 索引卡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依上列規定，足認被繼承人之第
08 三順位繼承人並未全體均拋棄繼承權。而聲請人既為繼承順
09 序在後之第四順位繼承人，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尚無從成為被
10 繼承人之繼承人甚明，自無得為拋棄繼承。從而，聲請人於
11 本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未合，無從准予備查，應予駁回，
12 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4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